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主要交易－反向保理協議

反向保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大豐反向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高鑫反向保理協議。根據高鑫反向保理協議，悅達商業保理同意向高鑫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反向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20,000,000元，年利率及保理管理費之和為8%至9.5%，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到期。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大豐興城及高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即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及(ii)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高鑫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大豐反向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反向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反向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對反向保理協議的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i)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 已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4%)已就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反向保理協議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反向保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大豐反向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高鑫反向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高鑫反向循環保理融資信貸限額，而高鑫有權申請應收賬款過戶及保理服務。倘高鑫需要悅達商業保理提供的融資安排，其將作出保理服務申請。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反向循環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融資。

本公司與高鑫所訂立高鑫反向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高鑫反向保理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 訂約方：(1) 高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2) 悅達商業保理
- 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760,000港元）
-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8%至9.5%
- 擔保人：鹽城市大豐區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大豐交通」）
- 保理融資到期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高鑫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高鑫及高鑫提供的相關交易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大豐交通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大豐交通為高鑫其中一名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鑫及大豐交通由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實益擁有100%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有關高鑫反向保理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悅達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

高鑫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訂立高鑫反向保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董事認為，高鑫反向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鑑於高鑫反向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於本集團擴展業務以及與高鑫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高鑫反向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大豐興城及高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即鹽城市大豐區人民政府；及(ii)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高鑫反向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大豐反向保理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反向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反向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對反向保理協議的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i)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4%)已就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反向保理協議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豐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大豐興城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反向保理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大豐興城」	指	鹽城市大豐區興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市政設施工程建設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鑫」	指	鹽城市大豐區高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高鑫反向保理協議」	指	悅達商業保理與高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反向保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反向保理協議」	指	大豐反向保理協議及高鑫反向保理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明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胡懷民先生及于廣山先生；(b) 執行董事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